

<b>1</b>	祷告
----------	----

**组长。** 祷告并将你的小组和这个有关建立基督教会的课程交托给主。

<b>2</b>	分享（20 分钟）	[灵修] 约壹一 - 三
----------	-----------	-----------------

**轮流简短地分享**（或读出你的笔记）你在灵修中从所指定的经文（约壹一 - 三）学到什么。聆听别人的分享，认真地对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讨论他的分享。写下笔记。

<b>3</b>	背诵经文（5 分钟）	[基督徒父母] (5) 箴十三：24
----------	------------	-----------------------

两人一组**复习**。

(5) **爱的管教。** 箴十三：24。不忍用杖（希伯来文：shebet）打儿子的，是恨恶他；疼爱儿子的，随时管教（责罚、责备）（希伯来文：musar）。

<b>4</b>	讲授（85 分钟）	[复兴教会的事工] 离婚与再婚
----------	-----------	--------------------

**引言。** 这一课讲授离婚与再婚。我们会探索圣经对离婚的教导。我们会查考“奸淫”和“淫乱”这两个词，并且探讨离婚人士可否再婚。

神说：“休妻（打发妻子离开）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玛二：16）。神认为离婚是对待配偶的一种暴力行为，祂恨恶这事。耶稣基督教导：“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性方面或属灵上的淫乱）（希腊文：porneia），就是犯奸淫了。”（太十九：9）“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辜负他的妻子；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也是犯奸淫了。”（可十：11-12）。

因此，由于人的罪恶和破碎，圣经中的神只容许在以下三种情况下离婚：

- 身体上的原因：淫乱和暴力（太十九：8-9）。
- 属灵上的原因：属灵上的拜偶像（行淫或虚假宗教）（太十九：8-9）。
- 社会上的原因：属灵上的不相容（由于其中一方不是基督徒而导致不和谐）（林前七：12-16）。这种不和谐是由于其中一方不是基督徒。

#### A. 旧约中关于离婚的教导

旧约责备离婚，但在某些情况下容许离婚。

##### 1. 以色列国的民事法。

**阅读**申二十二：13-19，28 - 29；二十四：1-4；太十九：8。

**探索和讨论。** 以色列国有什么不成文法是关于淫乱和离婚的？

**笔记。** 这些在申命记中的律法是以色列不成文法或习惯法的一部分，也是以色列周边国家不成文法的一部分。但这些律法被纳入以色列国的民事法，也记载在旧约圣经中，这显示它们保持纯正，不受异教元素沾染，它们更精确地或更正确地描述了适用于神的子民以色列人的社会关系的律法。

虽然在旧约时代世界各地的男人比女人有更大的行动自由，而且一般来说“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太十九：3），但以色列这些不成文民事法限制了以色列人的自由。

### (1) 禁止离婚。

在申二十二，若有丈夫在结婚时诬告妻子不是处女，他必须支付高额罚款，并且终身不可休她。

若有男子强奸了未婚女子，他要支付高额罚款，也要娶她为妻，并且终身不可休她。

### (2) 禁止再婚。

同样，在申二十四：1-4，男子休妻以后，妇人若另嫁别人，他就不可再娶那妇人为妻。不可再娶她为妻，原因并不是她在礼仪上的玷污，因为这不洁净只持续到晚上（利十五：18）。她不是持续地不洁净，因为别人可以娶她为妻。禁止再婚的原因是道德上的玷污：第一位丈夫的行为在神眼中是可憎的，给地带来罪恶。神认为这样的行为违反了圣经中圣洁的婚姻关系。

根据耶稣所说，摩西不同意离婚，但容许离婚，是为了规范一种已经存在于以色列的恶行。申二十四：1-4，从整体上来看，肯定不鼓励离婚。

## 2. 耶稣时代的犹太人对这条民事法的传统诠释。

阅读申二十四：1。

以色列的不成文法规定，一个男人若“见妻子有什么不合理的事”，就可以休妻。

**问题。**旧约中所说“不合理的事”（希伯来文：erwath dabar）是什么意思？

**讲授。**申二十四：1，4 说：“人若娶妻以后，见他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他，就可以写休书交在他手中，打发他离开夫家……打发他去的前夫不可在妇人玷污之后再娶他为妻。”

以色列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总是为离婚的可能原因争论。他们的观点建基于很久以前的人（拉比）的观点。犹太人当中有两大派别，他们对“不合理的事”一词的含义抱持截然不同的看法。

### (1) 希勒尔学派（主前 50 年至主后 10 年）。

根据希勒尔学派的观点，“不合理的事”是指任何令丈夫感到厌恶的事或丈夫不喜悦的事（太十九：3）。这个学派几乎容许人以任何理由离婚。如果妻子有一点身体缺陷或相貌丑陋，他又认为另一个女人更漂亮，就可以与妻子离婚。这个学派容许人以薄弱的理由离婚。例如，如果妻子不小心给丈夫端来稍微烧焦的食物，丈夫就可以弃绝妻子。又例如，如果妻子在家里大声说话，以致邻舍都听到，他也可以与她离婚，等等。

### (2) 沙迈学派（主前 50 年至主后 30 年）。

根据沙迈学派的观点，“不合理的事”只限于道德败坏、纵欲、不贞洁和奸淫。纵欲的意思是只任凭感官支配，不受理智和心灵约束，纵情于性享受。不贞洁是指婚前失去贞操。奸淫是指与配偶以外的人发生性关系。耶稣基本上同意沙迈学派的观点。

## 3. 对这条民事法的正确解释。

**探索和讨论。**根据摩西所记载的民事法，旧约容许人以什么理由离婚？

### (1) 不容许以任何薄弱的理由离婚，也不是以奸淫为理由。

阅读申二十二：20-27。“不合理的事”这个短语首先不是指奸淫，因为犯奸淫者必须处死（利二十：10），而不只是离婚而已。有些解经者认为这个短语是指一些疾病，如皮疹或身体残疾。但这个短语所指的很可能比希勒尔学派所说的薄弱理由更严重，但不及奸淫那么严重。

### (2) 容许以“被告发赤身露体”为理由而离婚。

阅读申二十四：1。因为“不合理的事”这个短语的字面意思是“被告发赤身露体”，所以最合理的解释大概是不雅、冒犯或令人反感的性行为，例如好色、猥亵和淫秽的行为，以及不禁戒不当的淫乱行为。

总而言之，旧约容许人因任何与赤身露体或性有关的不合理行为作为理由而离婚。因此，这里的意思与耶稣在新约中的教导很接近，但耶稣提到的不只是女人所作不合理的事，也包括男人所作不合理的事！

## 4. 先知玛拉基对于婚姻和离婚的教导。

阅读玛二：10-16。

**探索和讨论。**根据先知玛拉基的说法，神如何看婚姻和离婚？

**笔记。**在旧约时代，离婚肯定不是寻常的事。神恨恶离婚！祂不但责备某些妻子的不道德行为，也责备以色列中某些丈夫的不道德行为。

### (1) 非法婚姻。

在以色列，有些未婚男人违背与神所立的约，娶了信奉外邦神的女人（不信的人、非基督徒）。因此，他们褻渎了“圣所”，但这不是指“圣殿”，而是指“以色列作为神圣之民”，“神圣洁的群体（教会）”（参看弗二：19-22）！

这些妥协的人受到惩罚，他们的男性后裔在社会上和宗教上都被排除在外，不能作以色列公民参与其中。他们不可在商业交易和律法程序的事宜上担任发言人或见证人，也不可带祭物进到圣殿里。

### (2) 非法离婚。

在以色列，有些已婚男人（丈夫）违背与妻子所立的婚盟，离弃妻子或与妻子离婚。在圣经中，当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结婚时，他们站在神面前，以神作“见证”，神使他们二人成为一体（创二：24；太十九：3-6）。当丈夫以诡诈待妻子，与妻子离婚，神也作“见证”。神称妻子为“你幼年所娶的妻”、“你的同伴、配偶、朋友”，以及“你盟约的妻”（第14节）。

先知玛拉基称婚姻为盟约（希伯来文：berit），宣告婚姻是神所设立、神圣不可侵犯的制度（玛二：14）。“以色列”是神在世上为自己分别出来的一群子民的名字。圣经中的神创造男人和女人，他们有“肉身（身体）和灵魂”，因为祂愿人得“虔诚的后裔”（希伯来文：zera elohim），换句话说，祂的旨意是在世上建立一群属神的圣洁子民，在世上建立一群相信圣经中的神的信徒（玛二：15）。神警告，若有人对妻子不忠，离弃她或与她离婚，就是违背神对婚姻、家庭，以及祂在世上的群体（祂的子民和教会）的旨意。神恨恶离婚。神称离婚是一种暴力罪行（希伯来文：chamas），与不义的谋杀罪同样严重（玛二：16）！

### (3) 神恨恶离婚，却施怜悯给悔改的人。

神恨恶离婚，正如祂恨恶说谎和图谋恶计一样（箴六：16-19）。虽然神恨恶离婚，但祂认清世人堕落和世界破碎的事实。神怜悯悔改的行淫者，也就是那些犯了离婚罪但后来悔改的男人或女人。留意大卫如何犯奸淫（撒下十一），他如何悔改（诗五十一：1-17）。此外，也要留意神如何赦免他，却让他承担犯奸淫的后果（撒下十二：13-14）。神怜悯“没有丈夫的”，也就是那些犯了离婚罪但后来悔改归向神的妇人（参看赛五十四：1；四十九：19-21）。

## B. 耶稣基督对于离婚的教导

### 1. 耶稣如何看婚姻和离婚。

**阅读**太十九：3-9；林前七：10-11

**探索和讨论。**犹太人和耶稣对婚姻和离婚的态度有什么不同？

**笔记。**

#### (1) 要点并不在于犹太人的离婚程序，而是神对婚姻所定的规条。

耶稣在地上的时候，由于当时道德败坏，所以犹太的文士和法利赛人只专注于离婚的方法，而不是神对婚姻所定的规条。他们认为当一个人要与妻子离婚，打发她离开，至少要给她一份正式的休书。他们以为一份离婚法律文件就可以解除在神眼中的婚盟或婚姻关系！他们错了！神恨恶离婚，祂必惩罚犯奸淫的丈夫和妻子。耶稣采取的方法并不是教导离婚的程序<sup>1</sup>，而是强调神对婚姻所定的规条！耶稣基督对于离婚的教导当然不会违反神对婚姻所定的规条。文士和法利赛人只专注于婚姻的例外情况，耶稣基督却强调维持婚姻的原则。

耶稣基督重申神对婚姻所定的规条，婚姻是神在创世的时候设立的（创二：24）。神吩咐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不是对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结婚时通常会发生的事情作出历史描述，而是神对于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结婚时应当发生的事情作出有权威的命令。神所定的规条任何时候、在世上任何文化中都是有效的！

神将夏娃带到亚当前面，将女人许配给她丈夫。神命令丈夫要离开他的父母，与妻子连合，神将男人（和女人）直接放在祂自己的权威之下。神给女人的责任是不可离开她的丈夫，给男人的责任是继续和他的妻子连合。神吩咐他们在灵里和身体上都要成为一体。女人必须意识到，神藉着婚姻将她许配给丈夫，男人也必须意识到，神命令他娶她为妻，藉着婚姻终生与她连合。

<sup>1</sup> 与离婚代理人形成对比！

## (2) 以非法离婚或外人介入来破坏婚姻关系就是犯奸淫。

因此，耶稣明确地教导，在创世之时，神并不容许离婚。祂命令：“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这是一个采用现在进行时态和主动语态的禁令）（太十九：6）！在圣经中，婚姻的意思无非是神将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终生结合成为一体。在圣经中，离婚并不是用来逃避婚姻的后门！如果丈夫或妻子破坏这婚姻关系，或这婚姻关系以外的第三者介入其中，导致他们的婚姻关系破裂，那个人就犯了奸淫。一方面，犯罪者得罪了神，因为他或她违背了神，破坏神所定的婚盟。另一方面，犯罪者大大得罪了自己的配偶，因为他或她造成了很大破坏和伤害！耶稣称那犯罪者为“犯奸淫的”。根据林前六：9-10的教导，一个犯了奸淫又不肯悔改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

## 2. 离婚的正当理由。

阅读太十九 9；太五：31-32。

探索和讨论。根据耶稣基督所言，神容许人以什么理由离婚？

笔记。在新约时代，神在耶稣基督里也认清世人堕落和世界破碎的事实。虽然耶稣基督责备奸淫的事（参看太十五：18-19），但祂并没有命令基督徒必须与他或她那犯奸淫的配偶离婚！最重要的是，耶稣渴望犯奸淫的人为自己的罪悔改（路七：36-50；约四：16-18，29），归向祂，并且继续维持婚姻（太十九：6）。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犯罪者（犯奸淫的）不肯悔改，或不愿归向神；反而继续他或她的淫行、属灵上（宗教上）的淫行或暴力行为。他或她甚至可能离开他或她的配偶，与一个没有跟自己结婚的人开始一段持久的关系（或称为“同居”）。在这种情况下，耶稣容许基督徒（无辜的一方）与行奸淫的（犯罪的一方）离婚。

耶稣只容许基督徒在“婚姻不忠”的情况下离婚。太十九：9说：“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希腊文：porneia），就是犯奸淫了（得罪他的前妻）（希腊文：moichaó）。”在太五：31-32，祂说：“又有话说：人若休妻，就当给他休书。只是我告诉你们，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叫他作淫妇了<sup>2</sup>；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因此，耶稣只容许基督徒在婚姻不忠的情况下离婚。

## 3. “婚姻不忠”（porneia）和“犯奸淫”（moicheia）的意思。

问题。“婚姻不忠”是什么意思？

讲授。

(1) 在生理上，“porneia”这个字是指圣经中所记载各种形式与性相关的不当行为。

阅读利十八：1-6、20、22-23；利二十：10，13，15，17，23，26；申二十三：17-18。

淫乱（希腊文：porneia）包括神认为各种形式与性相关的不当行为。这包括不当的性欲念（太五：27-30；彼后二：14，18），不当的性思想（伯三十一：1；箴六：25）和不当的性用词（弗五：3-5）。这包括各种不当的性行为，如色情、手淫、爱抚（触摸配偶以外之人的身体以刺激其性欲）（箴五：15-21；帖前四：1-8）、婚前性行为（申二十二：21，23-24；来十三：4）、卖淫（箴五：7-13）、乱伦（利十八：6）、奸淫（利十八：20）、同性恋（利十八：20）；罗一：21-27）、兽交（利十八：23）、变童、强奸（申二十二：25），等等。

阅读林前六：10-11。

我们不可说：“神将人赐给另一个人，这也包括同性恋关系”，因为神不会做祂自己在圣经中禁止的任何事情！是人容让自己进入同性恋关系！神配合的是两个异性；因此，“基督徒的婚姻”唯有在神将一个基督徒男人和一个基督徒女人配合在一起时才建立的（创二：24；太十九：1-12；弗五：31-32；帖前四：1-8）。神警告“人若（不管他们的自然倾向或取向如何）持续做（让自己降服于）不可行的事，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希腊文词典<sup>3</sup>）：淫乱的<sup>4</sup>、奸淫的<sup>5</sup>、作变童的<sup>6</sup>、亲男色的<sup>7</sup>……”。有些基督徒从前这样行，但已被洗净、成圣、称义。这就是神所渴望的：悔改和成圣。

<sup>2</sup> 希腊文：poiei autén moicheuthénai（不定式，不定过去时态，被动语态）

<sup>3</sup>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Bauer, Arndt, Gingrich

<sup>4</sup> pornoi “行淫的人”

<sup>5</sup> moichoi “犯奸淫的人”

<sup>6</sup> Malakoi “容让自己在同性恋事上供人狎玩的男人或男孩”

<sup>7</sup> arsenokoitai “男同性恋者、恋童癖的人、鸡奸者”

**阅读**太五：32；可十：11-12；来十三：4。

淫乱包括婚前各种与性相关的行为，尤其是苟合，即婚前性行为。它也包括婚后所有与异性不正当的秘密关系，尤其是奸淫（希腊文：moicheia）（奸淫是指与配偶以外的人发生性行为）。简而言之，圣经禁止人与（异性）配偶以外的任何人发生性行为！来十三：4说：“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希腊文： pornos）行淫（希腊文： moichos）的人，神必要审判。”

奸淫和淫乱两者有以下的分别：“奸淫”（希腊文： moicheia）只是“淫乱”（希腊文： porneia）的其中一方面，它是指破坏神圣婚姻关系的各种性行为。奸淫是指与别人的丈夫或妻子进行各种形式的性行为。奸淫是指不当地介入别人的婚姻，跟别人的妻子进行各种形式的调情，或作调情者试图引诱别人的丈夫。奸淫是指与另一个已婚的人，或与自己婚姻以外的第三者发生性行为。奸淫是指犯罪导致离婚的一方。奸淫是指同时与多于一个妻子结婚（一夫多妻）或同时与多于一个丈夫结婚（一妻多夫）。奸淫也包括拥有情妇或立妾。因此，“淫乱”一词特别指到婚前各种与性有关的行为，“奸淫”一词则特别指到婚外各种形式的性行为。

当然，自然的性欲本身并不是罪恶的。那是神赐予的欲望，但必须在神所设定的范围内受约束。

然而，由于人犯罪堕落，性欲也堕落成情欲（彼后二：14，18；彼前二：11）。虽然性欲、爱抚和性行为在婚姻关系里面并不是罪恶的，但在婚姻关系之前和之外却是罪恶的，因为这些行为偏离了神的旨意，常导致人犯罪（雅四：17；太十八：7-9）。

(2) 在属灵上，“porneia”这个字是指各种形式与宗教相关的不当行为。

**阅读**耶三：6-10；结十六：1-63；二十三：1-49。

**讲授。**

奸淫（希腊文： moicheia）包括神认为各种形式与宗教相关的不当行为。这包括圣经启示以外的所有宗教形式。属灵上的淫乱或非法宗教是从背弃那位在圣经中把自己显明出来的神开始。除了敬拜那位藉着旧约先知和耶稣基督把自己显明出来的神之外，所有宗教都是宗教上的淫乱。所有敬拜或膜拜偶像（如佛陀或印度舞蹈之神纳塔拉加等神像）都是宗教上的淫乱。宗教上的淫乱包括庙妓、各种形式的神秘主义、所有反对圣经教导的假教导，以及所有以宗教为名的暴力行为，如休妻（玛二：14-16）、用刀自割（利十九：27-28、王上十八：28）或宗教极端主义，如恐怖主义。神定意藉着基督徒的婚姻来宣告和呈现基督与教会的关系（弗五：22-33）。因此，婚姻中的暴力行为是属灵上的淫乱！导致婚姻破裂的暴力行为必视为“奸淫”，也就是对配偶不忠。因此，宗教上的暴力（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是属灵上的淫乱！人们变得像他们所膜拜的神明一样（诗一一五：8）。因此，那些说谎、强奸和杀戮的宗教极端分子只是表明他们所膜拜的神明是说谎者、强奸犯和杀人犯（参看约八：44）！

拜偶像以及在宗教上对神不忠正是神先惩罚以色列（北国），然后惩罚犹大（南国），使他们被掳到外邦（亚述和巴比伦）的原因。

(3) 总结耶稣基督对于婚姻不忠的教导。

**阅读**来十三4；启二十一：8。

“婚姻不忠”包括性方面的淫乱和宗教方面的淫乱。

- 性方面的淫乱包括各种形式不合理和不正当的性行为。
- 宗教方面的淫乱包括各种形式的拜偶像、神秘主义、虚假的宗教教义（教导或相信假教导），以及婚姻或宗教上的暴力行为（例如，透过威吓和刀剑传教）。

如果一个基督徒的配偶犯了淫乱或宗教上的淫乱，圣经并没有命令无辜的一方跟犯罪的一方离婚，但容许这样做。神恨恶离婚，但祂也满有怜悯，不能让无辜的一方陷入淫乱、属灵上的淫乱或不人道的暴力之中。基于“婚姻不忠”一词的这些含义，耶稣基督容许基督徒在配偶犯淫乱或宗教上的淫乱的情况下离婚。

总而言之，圣经很清楚明确地教导，只有与唯一的（异性）配偶在婚后进行的性行为，才是唯一合法的性行为。圣经警告，神必审判淫乱的事和犯奸淫的人！

同样，只有敬拜那位藉着主耶稣基督把自己显明出来、旧约众先知所宣告（赛四十三：10-11）、新约众使徒所印证（徒四：12）的神的宗教，才是世上唯一合法的宗教。

#### 4. 当离婚使妻子变成“淫妇”。

阅读太五：32上。

问题。“就是叫他作淫妇了”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讲授。

##### (1) 太五：32的翻译。

“作淫妇”的原文（希腊文：poiei autén moicheuthénai）（陈述语气、现在时态、主动语态 + 不定式语气、不定过去时态、被动语态）的动词采用了被动语态。因此，太五：32，应当翻译成：“凡打发妻子离开（休妻）的，若不是为婚姻不忠的缘故，就是使妻子受奸淫之苦（或使她暴露于犯奸淫的境况中）。人若娶这个被打发离开（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sup>8</sup>

##### (2) 要点并不在于离婚的程序，而是离婚的原因。

我们要分辨“离婚”（希腊文：apolusai）和“奸淫”（希腊文：moicheia）之间的分别，换句话说，要分辨打发妻子离开和与配偶以外的人发生性行为之间的分别。在耶稣时代的犹太人所想到的，只是正确的离婚程序，而不是神对婚姻所定的规条或律例！他们认为只要丈夫给妻子休书，然后打发妻子离开，婚姻关系就解除了，丈夫就有自由娶另一个妻子（与她同房）。耶稣反对犹太人的离婚程序，并且重申神对婚姻所定的规条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 (3) 无辜的一方因犯奸淫的配偶而受苦，也变得脆弱，因为她禁不住想要快快开始另一段关系。

（在马太福音中，耶稣也称它为“犯奸淫”）。

如果妻子没有对丈夫不忠，丈夫却因其他原因打发她离开或把她休了，这样丈夫就成为犯罪的一方（犯奸淫者），妻子是离婚中无辜的一方。她会因丈夫犯奸淫罪而受苦，感到被抛弃、孤单寂寞、被人误解、无人同情，以及被人嘲笑。

但这也使她暴露于犯奸淫的境况中，例如有私情、与另一个男人同居或缔结另一段婚姻。她可能会在有关当局（例如教会）妥善处理个案之前，想要单方面脱离婚姻关系，匆匆与另一个男人再婚。在这种情况下，不仅她的丈夫有罪，她自己也犯了奸淫罪。耶稣并不承认第一任丈夫离弃她（只是给她休书）就是合法的离婚，因为当中并不涉及婚姻不忠。耶稣也不承认妻子与第二任丈夫的婚姻（没有有关当局的法律裁决）是合法的婚姻，因为之前并没有合法的离婚。然而，如果她在被抛弃的状态下禁不住立刻嫁给别人，那么丈夫要负上最大的责任和罪咎。他打发妻子离开，不再保护她免于陷入私情等等。他要承担最大的罪咎，因为他将她带到同样犯奸淫的境地。

##### (4) 不仅丈夫可以因合法的理由离婚，妻子也同样可以。

太五：31-32 这段经文是针对丈夫而言的。耶稣所说的是一个典型的犹太处境，按照惯例只有丈夫透过写休书给妻子便可合法地与妻子离婚。耶稣教导的是，当妻子犯了奸淫、对丈夫不忠时，丈夫可以合法地做什么，祂也教导，如果妻子没有犯奸淫、没有对丈夫不忠，丈夫不可做什么。

然而，耶稣并没有教导，当丈夫犯了奸淫、对妻子不忠时，妻子可以做什么或应当做什么。马太的写作对象主要是犹太人，在他们中间，妻子可因任何薄弱的理由被丈夫丢弃，这是众所周知的。然而，在可十：11-12，马可的写作对象是非犹太人（外邦人），在他的福音书中，无论耶稣说什么论到丈夫，祂也论到妻子，这是清晰可见的。

- 对丈夫说：“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辜负他的妻子”（希腊文：moichatai epi autén）（陈述语气、现在时态、中动语态）（透过脱离关系，并匆匆进入另一段关系）。
- 对妻子说：“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也是犯奸淫了。”（希腊文：moichatai）（陈述语气、现在时态、中动语态）（透过脱离关系，并匆匆进入另一段关系）。

<sup>8</sup> 阿纳特·金里奇·鲍尔（Bauer, Arndt Gingrich）：就女人而言（太五：32上）（希腊文：poiei autén moicheuthénai）（不定式、不定过去时态、中动或被动语态）：“使她犯奸淫（如果她缔结一段新的婚姻）”。  
就男人而言（太五：32下）（希腊文：陈述语气、现在时态、中动语态）：“当他娶一个离婚的女人，也是犯奸淫。”

因此，无论马太说什么论到丈夫，对妻子也是同样有效的！因此，当丈夫犯了奸淫、对妻子不忠时，妻子也可以合法地与他离婚。

## 5. 当再婚变成“奸淫”。

阅读太五：32下。

问题。“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讲授。

### (1) 耶稣认为非法离婚后匆匆再婚是奸淫。

耶稣说：“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希腊文：moichatai），祂不是指她永远不可再婚。如果这是祂的意思，那么耶稣就会因一个有罪的人的罪而惩罚一个无辜的人了。在太五：31-32，耶稣是根据申二十四：1-4的背景而说这番话的，在那段经文中，显然那个被丈夫非法遗弃（离婚）的无辜妻子，最终可以合法地再婚。

当一个有罪的丈夫和他无辜的妻子离婚时，其他男人应当给她足够时间和机会，让她的丈夫可以纠正错误，并与她和好。另一个男人不要匆匆与那个无辜、被遗弃的女人结婚。如果他这样做，就卷入一宗非法离婚，因而与一个他本不应匆匆迎娶的女人犯奸淫。太五：32下的意思是，另一个男人不要立刻与她结婚，她也不要立刻禁不住就与这个男人结婚。因为那个有罪、以不当理由打发她离开的第一任丈夫仍可能会悔改，所以要给他时间和机会改正过来，为犯奸淫或非法离婚的罪悔改，并且与前妻和好。耶稣没有具体指出要等多久。祂也没有进一步阐述这一点。

### (2) 耶稣并没有指出与离婚和再婚相关的一切教导。

事实上，这段经文是针对丈夫或另一个男人可以或不可以做什么，而不是针对妻子可以或不可以做什么，这表明耶稣并不是要在这段经文中指出与离婚和再婚相关的一切教导。耶稣所做的是反对那个时代在犹太人当中普遍存在的道德败坏。祂特别反对犹太男人往往很轻易就打发妻子离开（离婚）。祂反对离婚，驳斥犹太人对旧约律法的误解，重申律法的真正含义（太五：17-18），责备有罪的一方，维护无辜的一方，并且自始至终一直维护神所设立神圣不可侵犯的婚姻关系（太五：31-32；十九：3-6）！

在另一段圣经（林前七），使徒保罗进一步阐述了婚姻和离婚的问题。

## C. 保罗把耶稣基督对于离婚的教导应用在教会里

引言。当基督徒在其他非犹太（外邦）国家传福音时，他们在离婚和再婚的问题上面对新难题。在这种宣教的处境下，“异教婚姻”是指一对夫妻在结婚之后只有丈夫或妻子一人成为基督徒。哥林多的信徒想知道基督徒是否应该与不信的配偶离婚。因此，使徒保罗在圣灵的引导下对离婚和再婚作出更多指引（林前七：40）。他指出基督徒在属灵上不相容（换包话说，由于其中一方不是基督徒而导致不和谐）的情况下才可离婚（林前七：12-16）。

### 1. 在异教婚姻中，不信的配偶愿意与信主的配偶同住。

探索和讨论。在异教婚姻中，若不信的配偶（非基督徒）愿意与信主的配偶（基督徒）同住，应当如何处理？

阅读林前七：12-14。

笔记。有一点必须强调，使徒保罗明确地教导，基督徒不可与不信的人或信奉其他宗教的人结婚（申七：3-4；林前七：39；林后六：14 - 7至七：1）。

然而，有些人结婚的时候并不是基督徒，婚后才成为基督徒。在林前七：12-14，使徒保罗谈到在这种情况下下的婚姻和离婚问题。如果非基督徒配偶情愿和基督徒配偶同住，那么，基督徒配偶就不要与非基督徒配偶离婚！对神来说，继续维持这段婚姻关系是很重要的，因为不信的配偶及他在这段婚姻中所生的儿女，会因着与信主的配偶保持亲密关系而成了圣洁。“成了圣洁”并不是林前一：30所说因一个人在基督里而在神面前“成为圣洁”，因为那种圣洁不能给不信的人。它是指“分别出来”，意思是他和他的儿女在不信者的圈子里不再感到有归属感。不信的配偶及其儿女，会因信主的配偶而与信徒群体（教会）联系在一起，受这个群体影响。在这样的婚姻中，儿女在基督教会中长大，不信的配偶也可能开始到教会聚会。

## 2. 在异教婚姻中，不信的配偶不愿意与信主的配偶同住。

**探索和讨论。**在异教婚姻中，若不信的配偶（非基督徒）不愿意与信主的配偶（基督徒）同住，应当如何处理？

**阅读**林前七：15-16。

**笔记。**在异教婚姻中，若不信的配偶不愿意与信主的配偶同住，他们可以离婚。如果非基督徒不愿意与基督徒配偶同住，那么，基督徒应容许非基督徒配偶跟自己离婚。林前七：15-16 说：“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吧！无论是弟兄，是姊妹，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作奴仆）。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这段经文按字面的意思是说：“若不信的人要分开或离婚，就让他离开或离婚吧。信主的弟兄或姊妹在这样的事上不像奴仆那样受拘束。”要为离婚负上全部责任的，是不信的一方，而不是基督徒。基督徒不必阻止非基督徒配偶离开或离婚。

基督徒应容许非基督徒跟自己离婚，因为神呼召基督徒，原是要他们和睦。在这里“和睦”的意思不是指家里没有纠纷和争吵。神呼召基督徒和睦（林前七：15）是救恩所带来的结果，使人与圣经中的神和好，也与人和好。扰乱或危害这种和睦就是所谓的属灵上的不相容。当信主的配偶想要积极参与教会，或者当信主的配偶想要用基督信仰来教养自己的儿女，但不信主的配偶却以言语或身体暴力来作出反对时，这种和睦就受到扰乱。如果这种和睦受到扰乱或危害，是由于非基督徒配偶不愿意与基督徒一起生活而引起的，离婚是容许的。当非基督徒配偶想要离婚时，基督徒就不应阻止离婚，而是要容许离婚。

当非基督徒配偶不愿意离婚时，基督徒就不可离婚了。可是，如果非基督徒配偶不愿意离婚，却继续虐待基督徒配偶或他们的儿女，在这种情况下，基督徒配偶容许与非基督徒配偶离婚，理由是属灵上的淫乱，这包括暴力行为，以及属灵上的不相容，这扰乱了人与神之间和人与人之间的和睦。政府当局或教会通常会判定双方解除婚约，在这种情况下，基督徒不应阻止离婚。

### D. 彼得把旧约中关于离婚的教导应用在新约中

丈夫对待妻子的方式大大影响他与神的关系和他的祷告！玛二：13-15 说，人若对配偶不忠，神必不再垂听他的祷告，不再理会他流泪向神的呼求，也不再看顾他的供物！

在彼前三：7，使徒彼得说：“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他比你软弱，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他。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如果一个男人粗暴无礼地对待自己的妻子，神必同样拒绝他一切的祈求！这是对所有在婚姻中使用暴力来强制妻子的男人所发的警告。这也是对所有用尖锐的言语伤害丈夫的女人所发的警告（参看彼前三：1-6）。因此，一个人在婚姻关系中的行为和态度对于神是否垂听他的祷告有莫大的影响。

### E. 离婚后的转变、再婚和领导地位

#### 1. 离婚后的转变。

**引言。**虽然奸淫和离婚是严重的罪，但福音的大能可以使犯奸淫或非法离婚的人的生命改变过来。

##### (1) 真正的悔改使人得赦免。

**阅读**箴二十八：13；徒十三：38-39；约壹一：9；太四：5-7。

**探索和讨论。**如果一个人犯了奸淫或非法离婚，他应当怎么办？

**笔记。**凡真心认罪悔改、归向神，并改变自己生命的人，必得赦免和更新。神必怜悯悔改的罪人。祂必赦免人，并且藉着归信和成圣把破碎的生命彻底改变过来。

然而，基督徒不可滥用神的恩典和怜悯，先肆意与自己的配偶离婚，然后试图求神赦免。这样的行为等于试探神！

##### (2) 耶稣与犯奸淫的人建立关系。

**阅读**路七：36-50；约四：16-19；约八：1-11。

**探索和讨论。**对于奸淫或非法离婚，耶稣的榜样对我们有何教导？



**笔记。**在旧约，神谈到大卫为自己犯奸淫和谋杀的罪而悔改（撒下十一和十二；诗五十一），“我寻得耶西的儿子大卫，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徒十三：22）。

耶稣来到世上，为要寻找和拯救失丧的人（路五：31-32；十九：10）。这包括犯奸淫的人。耶稣没有责备或惩罚那个在城里过着罪恶生活的妇人，却赦免她一切的罪（路七）。耶稣没有责备那个过着淫乱生活的撒玛利亚妇人。相反，祂显明自己是救主，使她的生命完全改变过来（约四）。耶稣也没有责备那个行淫之时被拿的妇人。相反，祂劝告她要离开罪恶的生活（约八）！

(3) 既然神在圣经中使犯奸淫的人改变过来，今天祂也能改变这些人。

**阅读**林前五：1-13；六：9-11；七：11；林后二：5-11。

**探索和讨论。**耶稣基督福音的大能对各种各样的淫乱带来什么影响？

**笔记。**耶稣基督的福音有能力改变淫乱的人、犯奸淫的人和非法离婚的人。在林前五：1-13，我们读到哥林多人是何等的败坏和堕落。

在林前六：9-11，我们读到神对各种各样的淫乱施行审判。经文说：“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好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

可是，使徒保罗也说，过这种生活的人也可以得救，生命完全改变过来。他写道：“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

因此，虽然教会的长老应当管教基督徒中间那些犯奸淫和非法离婚的人（林前五：1-8），但他们的目的应该是叫犯罪者悔改，使生命改变过来（林后二：5-11）！

人人都犯了罪。人人都需要神的怜悯和恩典使他们得救和改变。人若犯了奸淫或离婚，后来却真心悔改，也可以从神那里得怜悯，使罪得赦免，并且蒙神恩典，使生命改变（约壹一：8 - 二：2）。

如果离婚双方仍未再婚，就应当努力与前妻或前夫和好，并且设法重拾他们从前的婚姻（林前七：11）。

## 2. 离婚后再婚。

**引言。**离婚后再婚这个问题在基督徒当中具有争议性。真诚的基督徒领袖对于圣经中的主要经文有不同的诠释。然而，所有基督徒都必须考虑圣经中的明证，教会众长老应当对所属教会的处理方式作出最终的决定。对于离婚后再婚，圣经教导以下两个重要原则。

(1) 对于离婚中犯罪的一方的教导。

**阅读**可十：11-12；。林前七：10 - 11。

**探索和讨论。**离婚中犯罪的一方应当怎样做？

**笔记。**在许多婚姻中，离婚的夫妻双方在一定程度上对于自己的婚姻以离婚收场都感到罪疚。也许他们忙于世俗事务，无暇顾及婚姻和家庭。也许他们没有作出任何行动去巩固自己的婚姻关系，又或者他们没有用合乎圣经的方式去解决他们的冲突。因此，双方都必须悔改。

然而，耶稣和保罗谈到的不是由于上述合法理由而离婚的人。离婚中犯罪的一方必须与前妻或前夫和好，否则要保持独身。

结婚是好事或值得赞扬的，但肯定不是命令（林前七：1-7）。然而，维持婚姻绝对是主耶稣基督的命令，不只是好事或值得赞扬而已（林前七：10-11）！虽然使徒保罗或许建议在某些情况下保持独身或结婚，但主耶稣基督命令已婚的基督徒要维持婚姻！

耶稣说：“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辜负他的妻子；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也是犯奸淫了”（可十：11-12）。耶稣在这里谈到的是犯罪的一方，这人非法与他或她的配偶离婚，然后又非法与另一个女人或男人再婚。因为耶稣不承认非法离婚，所以祂也不承认此后的非法再婚。祂认为非法离婚和非法再婚都是“犯奸淫”。使徒保罗警告，犯奸淫又不肯悔改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六：9-11）。

在马太福音，耶稣谈到的是犹太人的情况，那里的男人大都与妻子离婚。在哥林多前书，保罗谈到的是外邦人的情况，那里的女人较为开放，经常与丈夫离婚！然而，在这两种情况下，对丈夫或妻子的教训对双方都同样适用。

一个基督徒配偶若肆意非法离婚，第一段婚姻也不是被神视为无效。犯罪的一方不可再婚，而是要采取行动与无辜的一方和好。如果他或她不愿意与无辜的一方和好，他或她就要保持独身。

然而，这段经文没有详细说明，如果离婚已经到了无法挽救的地步，应当怎样处理；换句话说，当无辜的一方在犯罪的一方为离婚认罪悔改之前已经再婚，应当怎样处理。有些基督徒领袖认为，犯罪的一方永远不可再婚。他们强调惩罚，认为犯罪的一方必须承担他或她的犯罪行为所带来的后果。

有些基督徒领袖认为，已悔改的奸淫者可以再婚。他们认为神是满有怜悯的。祂必赦免已悔改的奸淫者，不再记念他的罪（路七：47-50；林前五：9-11；来八：12）。

此外，林前七：9 教导，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这个原则肯定也适用于那些已悔改并蒙赦免的奸淫者！

## (2) 对于离婚中无辜的一方的教导。

**阅读**林前七：39；林前七：15；林前七：9。

**探索和讨论。**离婚中无辜的一方应当怎样做？

**笔记。**离婚中无辜的一方不一定要保持独身！

使徒保罗教导：“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受神的律法约束的（像奴仆一样）（希腊文：dedetai）（陈述语气、完成时态、被动语态）（林前七：39）。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在这里“约束”一词的字面意思是，继续受神的律法约束，与配偶在一起。只有配偶死亡才能解除婚姻状态的约束，这样活着的一方就完全可以自由再婚。林前七：39 有助解释林前七：15。

他又教导：“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吧！无论是弟兄，是姊妹，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像奴仆一样）（希腊文：ou dedoulótai）（陈述语气、完成时态、被动语态）（林前七：15）。非基督徒配偶应对离婚负责，基督徒配偶是无辜的。“不受拘束”一词的字面意思是，不必像奴仆一样继续受原本的婚姻状态约束。因此，无辜的基督徒不必在他或她的余生保持独身，等待非基督徒配偶或许成为信徒，并恢复他们从前的婚姻关系。然而，无辜的基督徒应当给有罪的非基督徒配偶充分时间去悔改和重修破裂的婚姻关系（太五：32）。但经文没具体地指出无辜的基督徒应当等多久。然而，在神眼中，非基督徒若提出离婚便解除了婚姻的约束，基督徒可以完全有自由再婚。神不再把第一段婚姻视为具有约束力。

这一点与保罗在林前七：1-9 所说的相符：无辜的基督徒可能没有领受节制的恩赐，或许会欲火攻心，因此，除非他或她再婚，否则可能会受到撒但试探，因没有自制力而陷入淫乱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基督徒最好还是再婚。

**总结。**林前七：39 有助解释林前七：15。

**婚姻关系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合法地解除：**

- 配偶死亡
- 非基督徒配偶肆意离婚
- 基督徒配偶或非基督徒配偶对婚姻不忠（在性或宗教方面的淫乱，包括暴力行为）。

**在这三种情况下，无辜的基督徒可以自由地再婚！**

离婚中无辜的一方必须给犯罪的一方充分时间去悔改和重修破裂的婚姻。可是，经过了一段充分的时间之后，如果犯罪的一方仍拒绝悔改，无罪的一方不必受约束保持独身。耶稣和保罗都没有具体地指出这段时间要有多久（参看来四：7-8）。

## 3. 离婚后的领导地位。

**阅读**利二十一：7，14；提前三：2。

**探索和讨论。**对于离婚的人作领袖，圣经有何教导？

**笔记。**基督徒领袖在这个问题上意见分歧。

### (1) 旧约时代的祭司。

在旧约时代，旧约的祭司不可以娶一个无辜被休的妇人（利二十一：14；结四十四：22）。

### (2) 新约时代的长老。

在新约时代，作长老的要求是他必须“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这个要求不是指长老必须是已婚男人。长老可以是独身男人。但长老若是独身，就当树立纯洁的榜样（参看提前五：1-2）。

然而，长老若是已婚男人，就必须只有一个妻子。这个要求也不是指长老总不可再婚。如果他的第一任妻子死了，他可以再婚，但只可以和信徒结婚（林前七：39）。但长老若是已婚，就当树立绝对忠于妻子的榜样，他的一个妻子！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不可奉行一夫多妻，也不可有情妇或立妾。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不可犯奸淫或淫乱，这包括与其他女人调情。神憎恶调情的事，因为调情只是虚情假意的追求和恋爱、自恋和缺乏自制而已（创三：1-5；林后十一：1-2；提后三：1-6）。

### (3) 离婚后的领导地位。

至于曾离婚的人可否获委任担当领导地位，这要视乎教会对离婚后再婚的看法。有些基督徒领袖确信，一个曾离婚的人总不可在教会里担当领导职务。

有些基督徒领袖认为，一个男人若是离婚中无辜的一方，而他在其他方面都符合作领袖的资格，他也可以获委任担当领导职务（组长、长老、教师）。

大多数基督徒领袖都认为，一个男人若是离婚中犯罪的一方，就不可获委任担当领导地位。

然而，有些基督徒领袖认为，一个男人若是离婚中犯罪的一方，但多年以来证明他已经悔改，生命也已经改变过来，他可以再次在教会中担任领导职务。他们强调神怜悯曾犯奸淫但已悔改的人。“那不怜悯人的，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雅二：13）！圣经没有谈到离婚后作领袖问题。因此，各地方教会的长老必须就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教会的会友也应当尊重他们的决定。

<b>5</b>	<b>祷告</b> （8分钟） <span style="color: blue;">[回应]</span> <span style="color: blue;">以祷告回应神的话语</span>
----------	--

在小组中轮流作简短祷告，为你今天所学的教训回应神。

或把组员分成两个或三个人一组，为你今天所学的教训回应神。

<b>6</b>	<b>备课</b> （2分钟） <span style="color: blue;">[习作]</span> <span style="color: blue;">准备下一课</span>
----------	--

（组长。写下并分派此家中备课事项给组员，或让他们抄下来）。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门徒并建立基督的教会。
2. 与另一个人或群体一同**传讲、教导或研习**“离婚与再婚”。鼓励每个基督徒都要绝对忠于他或她唯一的配偶，恨恶各种形式的淫乱和离婚。
3. **与神相交**。每天在灵修中从**约壹四-五；约贰；约叁**阅读半章经文。采用“领受最深的真理”的灵修方法。记下笔记。
4. **背诵经文**。**回顾 H 系列：“基督徒父母”**。（1）付出的爱：林后十二：14 下-15 上。（2）全面发展：箴二十二：6。（3）教导神的话语：申六：6-7。（4）照主的教训养育儿女：弗六：4。（5）爱的管教：箴十三：24。
5. **研经**。在家里准备下一次研经。**约十九**。采用五个研经步骤的方法。
6. **祷告**。这个星期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祷告，并看看神的作为（诗五：3）。
7. **更新你**关于建立基督的教会的**笔记簿**。包括灵修笔记、背诵笔记、教学笔记和这次准备的习作。